

债券代码：112506

债券简称：17 温氏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温氏 01，债券代码：1125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项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项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长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长变动的相关决定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原董事长温鹏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温鹏程先生在辞职报告中表述的辞职原因：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上市以来，发展目标明确，内部治理规范，各类业务有序发展，管理团队成熟，企业保持高效运行，为构建更加高效的公司管理系统，丰富高管成员的管理实践，提升高管团队专业化管理能力，保障公司“实现千亿企业，打造百年温氏”战略目标的有序推进，因此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以便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积极参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规划设计，争取更多优质资源培育公司发展的新动能，促进公司战略规划 and 战略步骤与时俱进。

同时，温鹏程先生提议由温志芬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温鹏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温鹏程先生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后，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成员之一，并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温鹏程先生为发行人名誉董事长。温鹏程先生作为董事，将继续履行《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在发行人重大决策、重大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作为名誉董事长，将加强发行人的战略资源统筹，做好重大战略决策论证分析、战略发展规划及推进发行人企业文化传播与发展等工作，以实现发行人持续健康科学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二）发行人新任董事长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任董事长聘任安排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温志芬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温志芬先生自当选为发行人董事长之日起，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温志芬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发行人暂不设副董事长职务。同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温鹏程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温志芬先生自当选为发行人董事长之日起担任发行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发行人新任董事长简历

温志芬先生 1993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历任发行人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实践、行业经验及前瞻性思维。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成员之一、副董事长，他着力于发行人发展战略布局和业务领域的拓展，多次组织董事会及行业专家探讨发行人经营方针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确立了发行人面向未来的“打通产业链，开辟新渠道”的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董事会认为温志芬先生的任

职经历、专业能力和综合经验能够肩负起带领董事会及高管团队实现发行人战略新目标的新使命。

二、发行人董事长变动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董事长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员变更安排，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董事长变更后，发行人治理机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